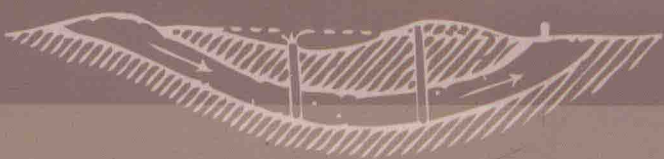


# 地下水管理制度 学习辅导读本

DIXIASHUI GUANLI ZHIDU  
XUEXI FUDAO DUB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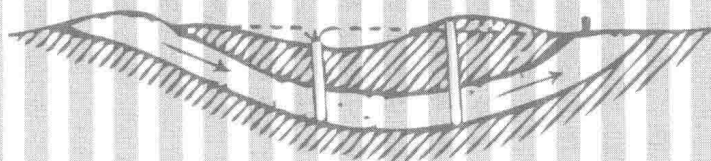
李国正 郭强 王英虎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地下水管理制度 学习辅导读本

李国正 郭强 王英虎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辅导读本,包括《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条文背景说明、地下水管理相关重点制度综述以及与地下水管理密切相关的地方法规三部分。本书为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更好理解和把握《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内容提供了理论指导。

本书可供河北省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使用,也值得其他从事水利事业的人员参考阅读。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下水管理制度学习辅导读本 / 李国正, 郭强, 王英虎主编.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170-2939-7

I. ①地… II. ①李… ②郭… ③王… III. ①地下水  
资源—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7. 220. 26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2300号

|      |                                                                                                                                    |
|------|------------------------------------------------------------------------------------------------------------------------------------|
| 书 名  | 地下水管理制度学习辅导读本                                                                                                                      |
| 作 者  | 李国正 郭强 王英虎 主编                                                                                                                      |
| 出版发行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br>(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br>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br>E-mail: sales@waterpub. com. cn<br>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
| 经 售  |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br>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br>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
| 排 版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
| 印 刷  |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
| 规 格  | 170mm×240mm 16开本 14.75印张 280千字                                                                                                     |
| 版 次  |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
| 印 数  | 0001—2500册                                                                                                                         |
| 定 价  | 45.00元                                                                                                                             |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地下水管理制度学习辅导读本》

## 编委会名单

主编：李国正 郭 强 王英虎

编委：杨志顺 陆 洋 郭一宁 李 洁

苏晓虹 武 剑



河北省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532 毫米，水资源总量为 205 亿立方米，现状人均水资源量 307 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资源量的 1/7，远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 500 立方米的“极度缺水标准”。由于水资源匮乏，经济社会发展不得不长期依靠超采地下水维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年均超采 50 亿立方米左右，已累计超采 1500 亿立方米，超采面积达 6.7 万平方千米，占平原国土面积的 92%。地下水超采造成了地面沉降和地裂、河流断流和干涸、湿地萎缩和泉水断流、海（咸）水入侵等地质环境灾害。

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地下水超采问题。2014 年 4 月 8 日，汪洋副总理专程到河北省调研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在 2014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研究立法计划时，亲自点题，要求制定地下水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

2014 年 11 月 28 日，《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共六章五十条，包括总则、利用与保护、节约与治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任何法律制度，其价值和生命力都在于实施。因此，为帮助全省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简便准确地运用与地下水管理相关法律条款，促进《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和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地下水管理制度学习辅导读本》。此书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条文背景说明；二是地下水管理相关重点制度综述；

三是与地下水管理密切相关的地方法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北省水利厅水政处和水资源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 前言

### 第一部分

####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条文背景说明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3   |
| 第二章 | 利用与保护 | 17  |
| 第三章 | 节约与治理 | 70  |
| 第四章 | 监督管理  | 99  |
| 第五章 | 法律责任  | 112 |
| 第六章 | 附则    | 122 |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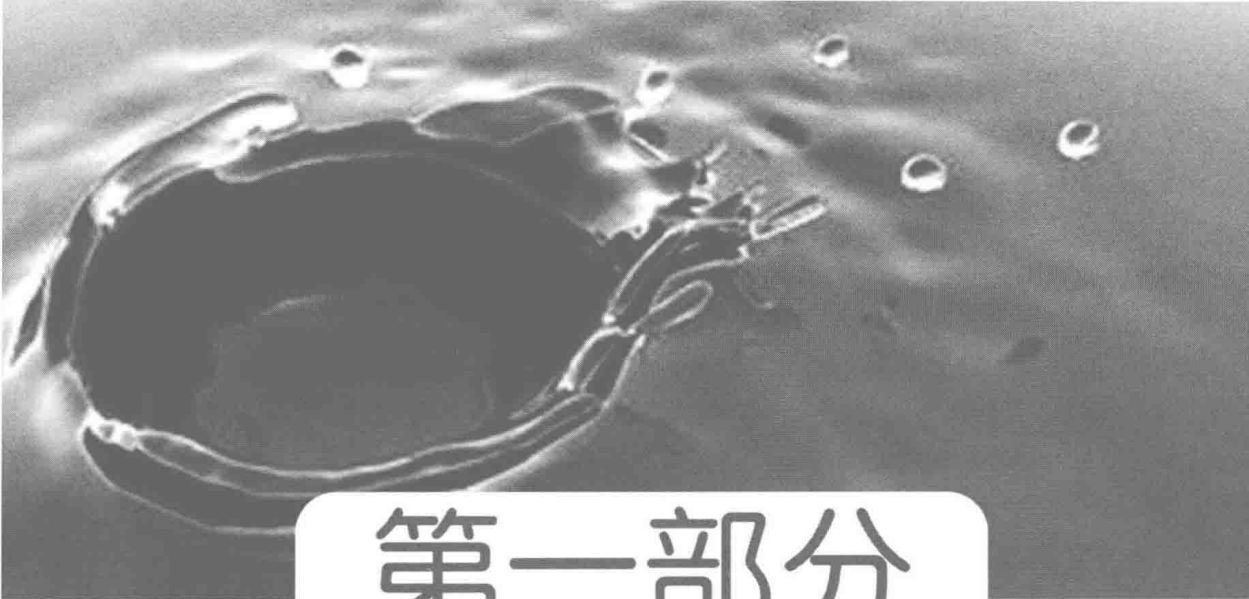
#### 地下水管理相关重点制度综述

|     |               |     |
|-----|---------------|-----|
| 第一章 | 水资源论证制度       | 125 |
| 第二章 | 取水许可制度        | 132 |
| 第三章 | 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153 |
| 第四章 | 取用水计划制度       | 164 |
| 第五章 |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 167 |
| 第六章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   | 174 |
| 第七章 | 水功能区管理制度      | 181 |
| 第八章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 187 |
| 第九章 | 水资源管理主要法律责任规定 | 196 |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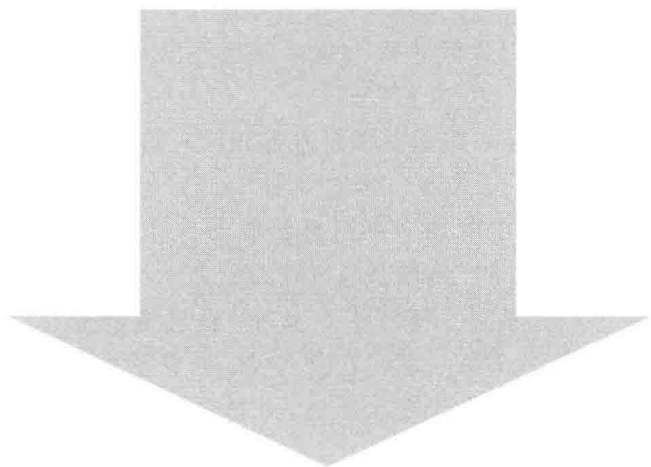
#### 与地下水管理密切相关的地方法规

|                         |     |
|-------------------------|-----|
|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 211 |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19 |
| 参考文献·····               | 228 |



# 第一部分

##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条文背景说明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计 7 条，主要对条例的立法宗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等重要原则问题作出规定，是统领全篇的总规则，对其他章节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作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背景说明】**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有关规定。

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埋藏条件可分为包气带水、潜水和承压水；按照埋藏介质可分为孔隙水、裂隙水和岩溶水。由于地下水水量稳定、水质好，是农业灌溉、工业和城市生活的重要水源之一。地下水除作为日常供水水源外，在特殊干旱年份或遭遇突发事件时，对保障应急情况下供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地下水在形成、转换和迁移过程中，对维持地表植被、调节河道径流、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也具有重要作用。

(1) 地下水面临的严重超采和水质恶化要求必须加强管理。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河北省的基本省情和水情，水资源短缺、水污染加重、水生态环境恶化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河北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1) 地下水资源量。据《河北省水资源评价成果》，河北省矿化度不大于 2 克每升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122.57 亿立方米，不大于 1 克每升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101.3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包括平原区和山区地下水资源量两部分：①平原区。平原区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总补给量（矿化度不大于 2 克每升）为 78.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矿化度不大于 2 克每升）为 70.98 亿立方米，其中矿化度不大于 1 克每升为 49.46 亿立方米。地下水总补给量（矿化度不大于 2 克每升）中降水入渗补给量 53.43 亿立方米，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 8.69 亿立方米，山前侧向径流补给量 8.86 亿立方米，井灌回归水量 7.52 亿立方米。此外，矿化度 2~3 克每升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11.75 亿立方米，3~5 克每升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3.62 亿立方米，大于 5 克每升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4.99 亿立方米。②山区。山区包括山丘区、盆地平原区和内陆平原区。山区地下水资

源量为 65.92 亿立方米,其中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59.03 亿立方米,山间盆地及内陆平原区为 9.07 亿立方米,两者之间重复计算量为 2.18 亿立方米。在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中,河川基流量占 66%,开采净消耗量占 15%,侧向径流流出量占 18%,潜水蒸发量和未控泉水出露量不足 1%。在山间盆地及内陆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6.36 亿立方米,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为 1.10 亿立方米,侧向径流补给量为 1.61 亿立方米。

中东部平原区深层地下水资源量(其范围为浅层地下水矿化度大于 1 克每升区域),含水层允许疏干深度内实际可利用储存量为 416.06 亿立方米。由四部分组成:补给边界处的侧向径流补给量;来自于浅层水的越流补给量;弹性释放量,含水层骨架压密后的释水量(即暂时性的地面沉降量);黏性土层压缩后的释水量(即永久性地面沉降量)。前两项属于补给资源,后两项为来自储存于含水层中的水量,属于储存资源。值得注意的是,远离山区的平原区侧向补给量十分微弱,其补给主要是动用邻区的地下水量;来自浅层水的越流补给量是浅层地下淡水及咸水体下移的水量,两者同属与浅层水的重复水量。弹性释放量与黏性土层释放量为地下水储存量,而储存量不能作为可持续开发利用的资源。

2) 地下水超采及其危害。河北省多年平均降水量 532 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05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307 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资源量的 1/7,远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 500 立方米的“极度缺水标准”。现状一般年份总缺水量 124 亿立方米,其中经济社会缺水 72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缺水 52 亿立方米。此外,河北省是全国少有的没有过境(入境)大江大河的省份,客水资源严重不足,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不得不依靠长期超量开采地下水维持,超采问题在全国最为突出,主要表现在:①超采量大。20 世纪 70 年代,河北省地下水年开采总量 100 亿立方米左右,基本处于采补平衡状态。从 80 年代开始,地下水取用量迅速增加,2002 年达到最高值(年取用地下水量 170 亿立方米,超采量 70 亿立方米),之后年取用地下水量有所减少,现状年均开采地下水总量 154 亿立方米,超采地下水近 60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地下水总超采量的 38%,其中深层水 28 亿立方米。30 多年来,已累计超采 1500 亿立方米,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量占 70%。据不完全统计,河北省太行山前平原区含水层疏干面积已达 2100 平方千米。②超采区分布范围广。河北省地下水超采总面积 6.7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平原国土面积的 9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5%左右。其中,浅层地下水超采面积 3.38 万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山前平原;深层地下水超采面积 4.21 万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黑龙港运东地区的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严重超采区面积 3.02 万平方千米。目前,全省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57.19 米,最大埋深已达 103 米,形成影响大的地下水漏斗

区 18 个,其中浅层地下水漏斗 11 个,深层 7 个。浅层的主要有:高蠡清漏斗、肃宁漏斗、石家庄漏斗、宁柏漏斗;深层的主要有:衡水漏斗、南宫漏斗、沧州漏斗。石家庄地下水降落漏斗区形成最早、发展最快、影响较大,漏斗中心地下水埋深已超过 50 米。影响较大、形成时间较长的主要是冀枣衡漏斗和沧州漏斗,现状漏斗中心承压水埋深近 100 米。③危害重。地下水大量超采,带来地面沉降和地裂、河流干涸、湿地萎缩和泉水断流、海水入侵等地质环境灾害。地面沉降最严重的沧州市最大沉降量已超过 2.58 米。全省已发现地裂缝 400 多条,其长度由数米至 500 多米不等,少数长达数千米。目前,河北省湿地面积已由 20 世纪 60 年代的 20000 公顷萎缩到现在的 5169 公顷。白洋淀、衡水湖、大浪淀、南大港等湖泊湿地主要靠调水补水维持,著名的邢台百泉、保定一亩泉、邯郸黑龙洞泉已经断流 20 多年。近年来,因地下水位下降,年报废机井近 3 万眼。

3) 地下水水质日趋恶化。由于地下水污染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加之受“重开发、轻保护”意识影响,人们对地下水污染预防与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疏于监管,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突出。地下水污染主要有以下几条途径:①城市急剧扩张,导致城市污水排放量大幅增加,由于资金投入不足,管网建设相对滞后、维护保养不及时,管网漏损导致污水外渗,部分进入地下水体;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污水随雨水溢流,造成地下水污染;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低,部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严重污染地下水。②工业固体废物未得到有效综合利用或处置,铬渣和锰渣堆放场渗漏污染地下水事件时有发生;石油化工行业勘探、开采及生产等活动显著影响地下水水质,加油站渗漏污染地下水问题日益显现;部分工业企业通过渗井、渗坑和裂隙排放、倾倒工业废水,造成地下水污染;部分地下水工程设施及活动止水措施不完善,导致地表污水直接污染含水层,以及不同含水层之间交叉污染。③土壤中一些污染物易于淋溶,对相关区域地下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及农药用量分别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8 倍和 3 倍,大量化肥和农药通过土壤渗透等方式污染地下水;部分地区长期利用污水灌溉,对农田及地下水环境构成危害,农业区地下水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超标和有机污染日益严重。④因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连通,地表水污染对地下水影响日益加重。部分沿海地区地下水超采,破坏了海岸带含水层中淡水和咸水的平衡,引起了沿海地区地下水的海水入侵。上述污染严重威胁地下水环境安全,部分地下水甚至检测出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危害。由于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治理和修复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污染所造成的环境与生态破坏往往难以逆转。初步调查表明,石家庄、唐山等城市周边及工矿企业周围地下水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主要污染指标为汞、铬、镉、铅等;石家庄、邢台、邯郸城市

局部地区地下水有机物污染较严重,主要污染指标为苯、四氯化碳、三氯乙烯等。据河北省水资源评价成果,全省Ⅰ~Ⅲ类水的地下水分布面积为2.36万平方千米,占26%;Ⅳ类水的地下水分布面积为2.81万平方千米,占31%;Ⅴ类水的地下水分布面积为3.94万平方千米,占43%。地下水劣质区的面积(Ⅳ类水与Ⅴ类水的分布面积之和)为6.75万平方千米,占74%。

(2) 运用法制手段管理地下水非常必要。河北省地下水面临的“超采”和“污染”两方面问题,迫切需要采取工程、技术、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尤其是法律手段加以管理。目前,全省已初步形成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基础,以地方法规、政府规章为支撑的地下水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法律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规层面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地热管理条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层面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河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制度体系为缓解地下水超采、防止和控制地下水污染、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与河北省地下水面临的严峻形势相比,仍亟待加强。

1) 地下水管理专门法律制度缺位。综观现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虽基本涵盖了水资源管理的重要环节,但由于不同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立法层级和规范重点不同,相关制度分散。同时,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多是以整个水资源作为规范和调整对象,与地下水管理直接相关的内容少、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系统规范的地下水管理专门法律制度缺位。

2) 与地下水管理有关的重要法律制度可操作性不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确立了超采区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等一系列制度。但是,由于不具有法律所应具备的明确性和完整性,使得地下水管理法律体系中的大多数规定成为一种倡议、一种生态性的宣言,而无法实现地下水管理的目的。

3) 部分地下水管理方面的重要法律制度还未建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取水井管理制度尚未确立。加强取水井管理,是落实取水许可制度、科学取用地下水的重要举措。当前,由于缺乏取水井管理制度,非法无序开采地下水的现象较普遍,加剧了地下水超采形势。②区域限批制度有待建立。“区域限批”强调个别违法导致群体受罚,具有连带性、惩罚性和高行政性特

点。把新增取水“区域限批”纳入地下水管理的日常监管，并成为一种制度，就会对超采行为形成一种长期的威慑，遏止地方为了经济发展不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牺牲地下水资源环境代价发展经济的错误决定。③监测管理制度亟须完善。当前存在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不完善，重点地下水取用水户监测手段落后，监测成果在地下水管理中缺乏法律依据等问题，影响了对地下水超采状况的有效监管。④公众参与制度需进一步强化。在立法上主要保障公民获得知情权、监督权和举报权。因此，出台地下水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对“上位法”中关于地下水保护的一系列制度作总的收拢，同时结合地下水超采范围广、污染较重的现实状况，进一步明确水资源规划论证制度、地下水超采区管理制度、取水井管理制度、地下饮用水源监测和评价制度、区域限批制度等，使地方法规真正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建立健全全省地下水保护制度体系十分紧迫和必要。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埋藏于地表以下的水体（含地热水、矿泉水）。

**【背景说明】**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以及地下水内涵的有关规定。

（1）适用范围。条例的适用范围，也称条例的效力范围，包括条例的时间效力，即条例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候失效；条例的空间效力，即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条例对人、事的效力，即条例对什么人、对何种行为适用。关于本条例的时间效力问题，本条例第四十九条已作出规定。本条第1款是对本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和对人、对事的适用范围作出的规定，主要包含两层意思：

1) 本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是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一般来讲，法规地域效力范围适用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作为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规，其适用的地域范围自然在全省行政区域内。

2) 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一切从事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地下水的单位或个人。这里的“单位”，包括法人、机关、社团和其他组织；“个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上述主体在河北省境内从事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地下水活动的，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2）地下水的含义。目前，相关文献和规范中尚没有统一、权威的地下水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GB 15218—94）将地下水资源定义为：埋藏于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重力水，其埋藏、富水性、水质等可为当前或未来的技术经济条件开发利用，具有现实或潜在的经济意义。由于本条例调整

规范的范围除当前或未来技术经济条件下可开发利用的地下水资源外，还包括部分不可回补的、当前或将来都不应开发利用的深层承压水，如深层地热水。

本条例所定义的地下水是指埋藏于地表以下的水体，含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由水量、水温、水质和水能四大要素组成，具有多种用途和功能。地热水和矿泉水均属于地下水，这是因为地热水和矿泉水其分子组成和物理特性与一般地下水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地下热水具有一定的温度，而温度的高低不是判别物质属性的标准。因此，地热水是具有一定温度的地下水。地下水（含地热水和矿泉水）与矿产资源的根本区别，首先是形成机制不同，地下水的形成机制是水循环理论，大气降水通过土壤、岩体或裂隙流入地下含水层，而矿产资源是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其次是再生特点不同，地下水和地表水是一个整体，具有相互转化、相互依存的关系，参与水循环，并在水循环中得到补充，是可再生的，而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地下水有关工作。

**【背景说明】**本条是关于地下水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

(1)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地下水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水资源管理体制是国家管理水资源的组织体系和权限划分的基本制度，是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地下水，实现地下水可持续利用的组织保障。改革和完善地下水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地下水的统一管理，是地下水本身属性的内在要求。地下水统一管理的核心是对地下水的权属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地下水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有：统一管理全省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省和跨市（指设区市，下同）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省水资源公报；指导全省水文工作。拟定全省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2) 相关部门的地下水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地下水同水资源一样，也是一项多功能、多用途的基础性资源，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涉及各行各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工作。按照地下水管理与地下水开发利用相分开的原则建立的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并不是要将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各项工作都集中于一个部门，加强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作用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例如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国土部门负责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部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卫生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只有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把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各项工 作都 做好，共同把地下水管好、用好、保护好，才能真正实现地下水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约优先、全面保护、采补平衡的原则。**

**【背景说明】**本条是关于地下水管理基本原则的有关规定。

地下水管理基本原则是指导地下水管理工作开展的总则，涵盖地下水管理工作的全部内容，具有提纲挈领、全面指导地下水管理的作用，在某一具体工作找不到对应条款时，可适用地下水管理基本原则来予以解释和解决。

(1) 统筹规划原则。统筹规划体现的是地下水管理工作全局性、长期性、重要性和地下水管理措施的综合性。地下水管理工作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包括统筹预防和治理、统筹治理的需要与投入的可能及统筹治理的各项措施。树立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的原则，加强需求管理，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划定地下水利用的控制红线，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目标；用系统论的方法看问题，统筹治水和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等，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在开发利用地下水时，要重视森林保护、草原保护、水土保持、河道湖泊整治、污染防治等工作，以取得涵养水源、保护水质的效应；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采取工程、技术、经济、法律、行政等措施，利用水权、水价、水市场优化配置水资源，让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2) 节约优先原则。把节约放在首位，着力推进地下水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利用率和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出资源消耗，杜绝资源浪费。党的十八大报告